

歐義銳榮基金－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5 年 7 月 31 日

-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歐義銳榮日本債券基金 Eurizon Fund-Bond JPY LTE	成立日期	1998 年 10 月 20 日
基金發行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基金型態	開放式契約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國內銷售 基金級別	R 單位級別、RH 單位級別
基金管理機構 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
總代理人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金投信」)	基金規模	413,472,609.575 歐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保管機構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4%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歐義銳榮資產管理公司 (Eurizon Capital S.A.)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JP Morgan Japan Gov Bonds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 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基金概述」章節)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日幣計價之日本政府債券。本基金一般偏好直接投資，但有時亦得投資衍生性商品，以隨著時間經過而增加投資價值並達到與符合日本政府債券市場一致的總報酬率。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通常投資至少 80%的淨資產於債及其相關之工具，包括由日本政府發行並以日幣計價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之信用評等與期間通常與指標一致。本基金亦得投資 20%的公司與非日本債工具。本基金並不投資資產擔保證券或應急可轉換債券(coco bond)，但可能間接暴險於此等證券（最高為總淨資產 10%）。非日幣投資皆避險於日幣。本基金得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減少風險（避險）和成本，並獲得額外的投資機會。除了公開說明書「基金如何使用工具與技術」規定之核心衍生性商品，本基金亦可能使用 TRS。詳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關於本基金「投資政策」之相關資訊。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中「風險概述」章節)

一、按基金類別及基金之投資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風險包含但不限於：

- (一) 指標定向風險、避險風險、集中風險、信用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投資基金風險、管理風險、衍生性商品風險、市場風險等。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風險概述」章節。
- (二) 本基金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在某段期間損失金額、表現較類似投資或指標差、波動性高（資產淨值高低起伏不定）或未能達到目標。
- (三)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一個特定地區，因此，其價值之波動可能更甚於選擇較分散之投資政策之子基金。

- 二、 本基金投資**最大損失值可能為投資本基金的全部金額**。
- 三、 投資本基金相關的匯率風險為(1)子基金投資地區(2)級別計價幣別(3)投資者使用幣別及相互間的波動。本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四、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進行比較後，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以下簡稱 RR)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評估依據。投資人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五、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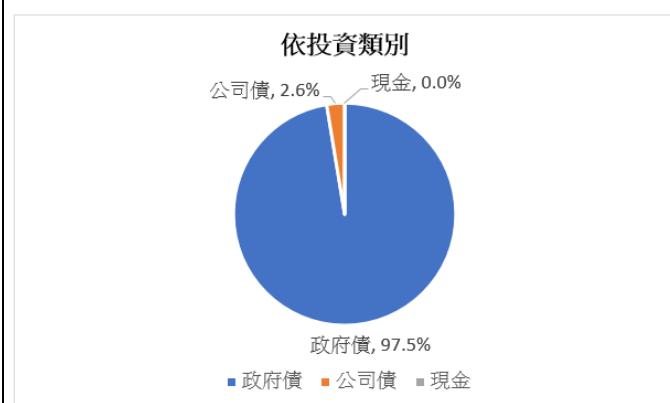
一、 **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日本政府發行並以日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及貨幣市場投資工具。**

二、 **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風險(包括資本損失風險)之保守型、穩健型與積極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 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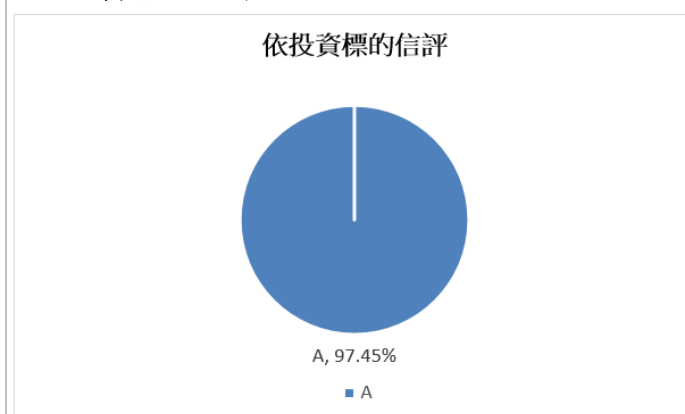
1.依投資類別：

衍生性金融性商品比重：	
貨幣	-
股權	-
利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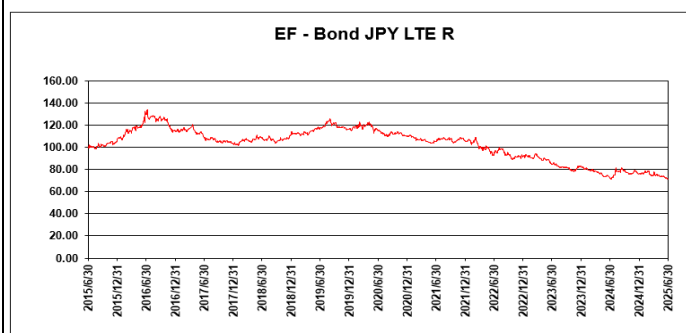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國家/區域	比重%
日本	97.5%
義大利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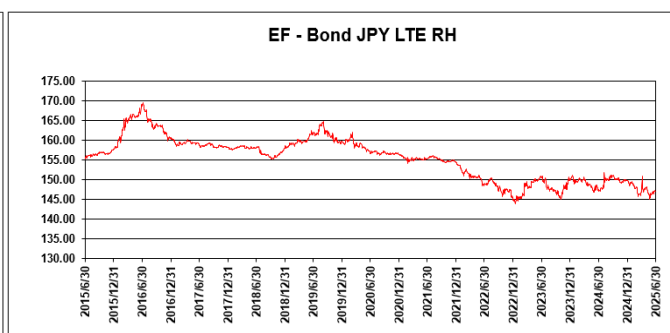
3.依投資標的信評：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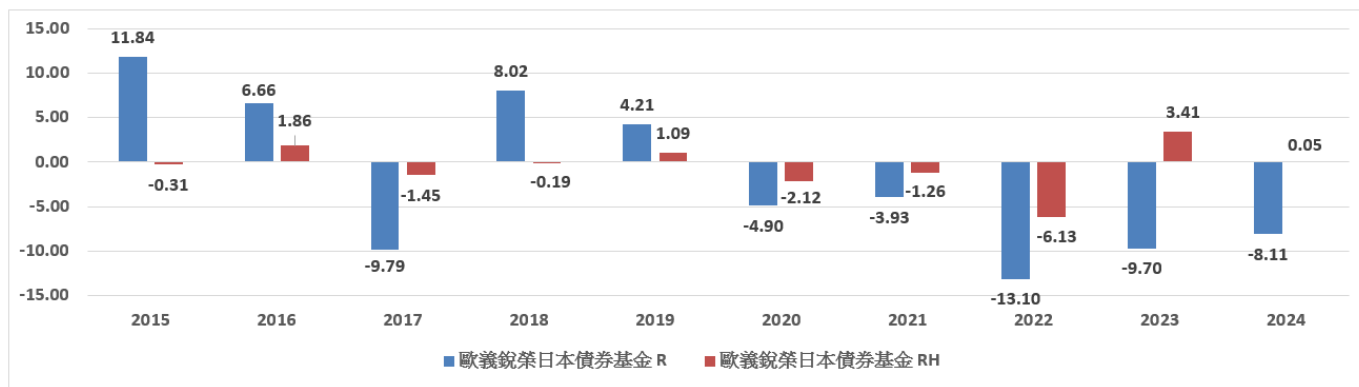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8/10/20



成立日期：2001/01/05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4 年 12 月 31 日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基金成立日至資料日期日止
R	-5.15%	-6.62%	-1.57%	-24.16%	-37.92%	-28.43%	1998/10/20	-29.05%
RH	0.05%	-1.88%	-0.35%	-1.24%	-6.09%	-5.47%	2001/1/5	24.72%

註：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

R 單位級別及 RH 單位級別為不配息之單位級別。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費用率(R)	0.52%	0.52%	0.52%	0.54%	0.49%
費用率(RH)	0.54%	0.54%	0.54%	0.56%	0.51%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基金實際之主要費用項目如下：1.管理費 2.服務費 3.其他費用及成本 4.租稅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JGB 0.1 09/20/31	1.19%	6. JGB 0.4 06/20/33	1.14%
2. JGB 0.1 12/20/30	1.17%	7. JGB 0.2 03/20/32	1.12%
3. JGB 0.8 09/20/33	1.16%	8. JGB 0.1 06/20/30	1.10%
4. JGB 0.1 09/20/30	1.16%	9. JGB 0 1/2 03/20/33	1.10%
5. JGB 0.1 12/20/29	1.15%	10. JGB 0.1 12/20/31	1.09%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R 單位級別：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35%。
保管費	最高為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5%。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R 單位級別：申購金額之 1.50%。 最高不得超過歐義銳榮傘型基金費率上限 4.00%。 (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43 頁)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原則上沒有轉換手續費，但轉換之另一種子基金，若其申購手續費超過原子基金之申購手續費，則申購人須補足差額。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基金通常設計為長期投資，且非屬經常交易或市場擇時工具。境外基金與總代理人不鼓勵短線交易。總代理人原則上採作業一致性原則(原則上不少於 7 天)。
反稀釋費用	依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若管理公司認為依當時市場狀況，確實符合本基金之最佳利益以及任何子基金預計在任何評價日發行或贖回之淨單位數超過該子基金發行之單位數的 2%，則管理公司保留其權利，得分別以賣價或買價，評價標的資產。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無。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1)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2)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第 52 頁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級別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第一金投信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 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5 頁至第 26 頁。
- 三、總代理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2504-1000。

投資警語：

- 一、第一金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 二、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四、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索取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查詢。